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碩士班指導教授確認表

班　別：□一般生　□碩專班

學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姓 名 ：＿＿＿＿＿＿

指導教授選擇規定：

1.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2. 112學年度，每位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指導碩班生名額為，一般生與碩專生合併計算共 8 名。
3. 選擇指導教授原則如下：
   (1) 由學生依照自己志願，自行選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   (2) 若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名額未滿，且尚有學生未找到指導教授者，則繼續在尚未額滿之教授中選擇，直至本系教師指導額度額滿為止。
   (3) 聯合指導部份，如與本系專任老師聯合指導，其名額均分；如與兼任老師或與非企管系老師聯合指導，其名額全數計算在本系專任老師額度內，且兼任老師聯合指導之名額上限只限一個。

□單獨指導

指導教授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聯合指導

指導教授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系所主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